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3-025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 月31日收到郭颂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由于工作调动原因,郭颂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郭颂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及公司的正常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颂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郭颂华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4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张健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健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1-89799888

传真:0731-85922066

电子邮箱:hntz0548@126.com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健先生: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曾任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稽查部部长、监察审计室主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党支部书记、集团工会副主席、办公室副主任、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纪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健先生未持有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3-024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4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4次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1日以传签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

4.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由董事长皮钊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6.00元/股为基准,以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5,001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1,389,166股(不含不足回购1股的部分,下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23%;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2,777,77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44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0)。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3年5月24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5.9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2,755,5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4,113,980股的0.937%, 最高成交价格24.27元/股, 最低成交价格20.02元/股,涉及成交金额59,956,038.0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实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4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19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4月17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4月1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329,2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582,30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充分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2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28日、7月31日及8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渝富资本)征询,公司、渝富资本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28日、7月31日及8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自查,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渝富资本征询,截至2023年8月1日,公司、渝富资本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对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四)经自查,以及向公司相关股东征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28日、7月31日及8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截至2023年8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89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数据,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所处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0.97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7.4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3—05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通知,根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本集团投资公司")《关于集团投资公司将持有安阳钢铁574,484,277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安钢集团的批复》、河南资本集团投资公司《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投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河南资本集团投资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74,484,27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无偿划转至安钢集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与河南资本集团投资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签署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河南资本集团投资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74,484,27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无偿划转至安钢集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收购人安钢集团已于2023年7月4日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河南资本集团投资公司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1,918,308,4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78%。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安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收到收购方安钢集团《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过户所需文件尚未完全取得,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我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无偿划转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安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103
债券代码:118031 债券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7月31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222,610股,占公司总股本2,173,560,162股的比例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 最低价为36.47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335,423.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及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3)。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5元/股 (含) 调整为64.5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222,610股,占公司总股本2,173,560,162股的比例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为36.4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335,423.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18031 债券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4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后,"天23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登记手续, 公司股本由2,173,425,666股变更为2,173,560,16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天23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以9.85元/股的价格授予1名激励对象共134,496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2,173,425,666股变更为2,173,560,162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69.21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006%(134,496/2,173,425,666股),A为增发新股价9.85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69.21+9.85*0.006%)/(1+0.006%)≈69.21元/股

综上,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天合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69.21元/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23转债的详细情况, 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1588826

联系邮箱:IR@trinasolar.com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106
债券代码:118031 债券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23转债"自2023年8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天23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864.75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6,475.1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号文同意,公司886,475.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23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23转债"自2023年8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23转债的详细情况, 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1588826

联系邮箱:IR@trinasolar.com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105
债券代码:118031 债券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由不超过652,027,699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652,068,048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52,027,699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7月13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34,496股,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19日。本次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2,173,425,666股,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173,560,16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对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相应作出如下调整:

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由不超过652,027,699股 (含本数) 调整为不超过652,068,048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 2023-107
债券代码:118031 债券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借款及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发生时间: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17.19亿元(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338,970,001.84元,2023年1-7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4,468,525,855.58元,占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31.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92%,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6.58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为17.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3%。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61.77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涉及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69.37亿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51.57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80亿元。实际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于被担保对象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要求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在公司提供100%担保的同时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天合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2023年1-7月累计新增借款的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338,970,001.84元,2023年1-7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4,468,525,855.58元,占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97%。

序号	借款类型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元)	累计新增借款占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1	银行借款	1,158,499,627.71	4.40%
2	其他借款	3,310,026,227.87	12.57%
合计	/	4,468,525,855.58	16.97%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31.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92%,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6.58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六、公司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或对外担保系为了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利于促进其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高纪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人民币	17,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7/3-2026/7/2	否
2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赵金强	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人民币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7/3-2025/6/27	否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6/26-2024/6/25	否
4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高纪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人民币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6/30-2024/6/30	否
5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高纪凡	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制造、研究、设计、技术服务;发电配套系统设备及配件的装配、集成,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6/28-2024/5/29	是
6	天合光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赵金强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人民币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7/5-2024/3/21	否
7	Trina Solar (Schweiz) AG	Costanzel-li, Vin-cenzo	to acquire, manage and dispose of investments in other companies in Germany and abroad, in particular from the energy and solar sector in the broadest sense. The company aims to: also the purchase, sale, trade and distribution of materials, products and other goods, in particular from the energy and solar sectors in the widest sense.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Frankfurt a.M., Zweignieder-lassung Z ü rich (Zurich Branch)	欧元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7/7-2027/7/7	否
8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HSBC Bank plc, London, Zurich Branch	美元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7/20-2029/7/31	否
9	天合储能(蚌埠)有限公司	冯玫生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19,9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7/31-2026/7/31	是
	(参考汇率7月31日:USD7.1305 EUR 7.8836)折合人民币合计							171,914			

注1:因公司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担保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部分授信担保额度,金融机构内部核准时间与原授信额度到期日不一致将导致上表中部分担保显示的担保期限起始时间与